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6/10/28

责任编辑:金丽 制版编辑:申慧珍

理论前沿

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边疆高校实践的路径探索

●侯慧如●王俊霞●江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2023年工作要点》提出,提升党建引领学校基层治理水平,打造新时代高校版“枫桥经验”。检视当前高校实践,多数探索集中于网格化组织架构搭建与诉求响应流程优化,治理重心更多放在“覆盖广度”与“响应速度”上。但组织网络的延伸并不必然带来治理效能的跃升,基层治理主体的专业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高校版“枫桥经验”走深走实的共性瓶颈。内蒙古工业大学以制度建设为牵引,依托法学、社会工作学科优势,探索专业能力系统性嵌入校园治理的实践路径,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高校落地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示范样本。

制度锚定:从“被动接诉”到“主动治理”的框架建构

2024年6月,内蒙古工业大学印发《接诉即办工作实施办法》,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写入制度总则,确立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根本遵循。作为校级层面的制度规范,该办法构建了“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分级承办”的责任体系,形成“受理登记—分类转办—限时承办—跟踪回访—督办约谈”的全流程闭环,贯穿高效便民、权责统一、正当程序的法治原则,实现了学生诉求处理从零散化、经验化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转变。

在运行机制上,该办法明确专线电话、企业微信、现场登记等多元受理渠道,要求接诉后如实登记建账、当日分类派单,承办单位当日对接诉求人,办结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工作组每日回访已办事项、每周督办未办事项,每月形成专项报告;针对集中性、疑难性诉求启动校级调度会进行督办,对办理不力的单位依规约谈。这套程序设计为学生诉求处理划定了清晰的权责边界与时限标准,本质是将行政法治的基本原理融入校园治理,保障学生的知

情权、参与权与救济权。

该制度最具辨识度的设计,在于明确提出“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变‘被动办理’为‘主动治理’”的目标导向,突破了传统诉求回应机制的被动属性。办法设立“未诉先办”专章,要求各单位针对“未诉性、季节性、重复性”问题提前研判,通过日常走访、调研座谈等机制主动收集诉求、排查风险,将“有一办一”的精准服务与“举一反三”的源头治理相结合。这种制度设计与“枫桥经验”“抓早抓小、防患未然”的核心要义高度契合,推动校园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也为专业力量参与校园治理提供了清晰的制度接口。

专业下沉:法社融合赋能基层治理末梢

高校版“枫桥经验”的生命力在基层,而基层治理的质效取决于治理主体的专业能力。2024年4月,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依托社会工作与法学专业学科优势,组建起内蒙古自治区首支“一站式”学生社区网格员队伍。这支队伍以20余名学生党员为主体,按学生公寓划分为两大网格,由辅导员担任网格员长,承担诉求收集、矛盾排查、朋辈教育、思想引导等职能,将治理触角延伸至学生生活的最小单元,筑起“小事不出院、矛盾不上交”的第一道防线。

区别于传统的学生自治队伍,这支网格员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专业能力的嵌入。法学专业背景的网格员将法治思维融入矛盾调解过程,以权利义务为分析框架厘清争议焦点,引导学生通过理性合法的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纠纷,推动校园矛盾化解实现法治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的网格员则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等专业方法,开展需求评估、资源链接、心理疏导、学业帮扶等精准服务,回应学生个性化需求。学院依托“学子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搭建校内实践平台,年均开展各类专业服务活动20余场,覆盖师生200余人次,实现了专业知识向治理效能的转化。

这种专业赋能模式,破解了高校治理的普遍困境:传统学生管理队伍多以行政经验开展工作,面对日益多元的学生诉求与复杂矛盾纠纷,容易出现方式单一、处置粗放等问题。法学与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的介入,为基层治理注入了专业方法论支撑,让“矛盾不上交、就地

化解”的“枫桥经验”有了可操作的专业路径,而非停留在原则性要求层面。

校地协同:构建专业能力赋能的双向生成机制

专业治理能力的培育不能仅依靠校内课堂教学,基层一线的实践场景是能力生成的重要土壤。内蒙古工业大学通过校地共建治理平台,构建“实践输出一经验回流—能力提升”的双向互动机制,既为地方基层治理提供智力支持,又为校园治理储备专业力量。

在服务地方层面,学校深度参与区域基层治理体系建设。2024年9月,学校与赤峰市松山区共同揭牌成立自治区首家“基层治理专家小院”,聚焦基层社会“微治理”课题,联合开展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实践指导等合作,人文学院专业教师为当地300余名基层治理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此外,学院还与呼和浩特市委政法委、土默特左旗委政法委共建敕勒川网格学院,打造集教学培训、社会研究、示范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性治理平台,法学、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常态化入驻基层单位,在矛盾调处、信访办理、法治宣传等一线岗位锤炼实务能力。

在反哺校园层面,地方治理的实践经验通过多重渠道回流校园。教师参与地方治理积累的实践经验,转化为教学案例与制度设计思路,融入学生社区治理的制度建设与业务指导;学生在基层实践中掌握的矛盾研判、纠纷调解技巧,带回学生社区转化为服务能力。这种校地双向赋能的模式,为高校版“枫桥经验”实践提供了持续的专业能力供给,形成了“以教促治、以治助教”的良性循环。

场域适配:边疆民族地区的治理特色与价值

作为边疆民族地区的工科院校,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治理场景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学生工作的鲜明主线。学校将“枫桥经验”的治理智慧与民族工作要求深度融合,形成了具有北疆特色的校园治理模式。

在接诉即办制度框架下,学校针对多民族学生的文化适应、生活习惯差异、学业帮扶等个性化诉求设立优先办理通道,实施精准帮扶。人文学院精心打造“共筑石榴梦”民族团结发展项目,

通过主题活动、文化交流、学业互助等形式,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该项目获评2025年自治区“我为同学做实事”优秀项目。这种治理模式将“枫桥经验”“情理结合、多元化解”的工作方法与民族团结工作有机结合,既解决了学生的实际困难,又有形有感有效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了治理效能与育人效果的有机统一。

与此同时,作为以工科为主的院校,学生诉求呈现出与文科院校不同的结构特征,实验室保障、工程训练、实习就业等实务性诉求占比更高。接诉即办制度针对工科院校特点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通过“学声直通车”“解惑午餐会”等形式,推动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学生面对面沟通,现场回应教学、科研、后勤领域诉求,将“枫桥经验”“就地化解”的理念转化为“一线解决问题”的工科实践。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魏士强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文中指出,超过95%的高校建立“接诉即办”机制,践行新时代高校版“枫桥经验”。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实践探索,为新时代高校版“枫桥经验”的深化发展提供了重要观察视角。当高校治理的组织网络基本实现空间覆盖后,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必须转向治理主体的能力建设。相较于多数高校“重组织覆盖、轻能力支撑”的实践路径,内蒙古工业大学探索的核心在于将专业能力系统性嵌入治理全过程,通过制度锚定、专业下沉、校地协同、场域适配的完整逻辑,实现了校园治理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的转变。

这一实践也丰富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内涵。在高校场域中,“依靠群众”不仅意味着吸纳学生参与治理,更意味着通过专业教育培育学生的治理能力。“源头治理”不仅指向矛盾纠纷的提前化解,更指向治理能力的前置培育。对于边疆民族地区高校而言,立足地域特色、发挥学科优势、强化专业赋能,是深化新时代高校版“枫桥经验”的有效路径。

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2025年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编号:JY2025008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王俊霞教授为本文通讯作者)

行人未尽安全注意义务

日常生活中,不少群众存在认知误区:行人属于道路交通中的弱势一方,发生碰撞事故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然而,法律上并不存在“行人绝对免责”的规定。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厘清了行人道路通行义务与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边界。

该案中,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与横穿马路的行人王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某受伤,并入院治疗,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勘查取证后作出事故认定:张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王某承担次要责

任。王某对责任认定不服,申请复核。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撤销原认定书并重新调查后,再次认定该起事故中双方分别承担主次责任。但王某对事故责任认定始终不予认可,拒绝赔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向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按责任比例赔偿各项损失。

该院经审理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属于法定民事诉讼证据,其效力需由法院结合全案事实审查确认。

该案中,王某横穿道路时,未观察路况、未确认安全,违规通行行为是事故发生、造成张某损害的次要原因,存在明显过错。王某未能提交充分证据

横穿道路引事故需担责

推翻事故认定,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主次责任认定合法有效,法院予以采信。

结合事故成因、双方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及原因力大小,法院核定张某全部合理损失,判决王某按照30%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

该起案件纠正了“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无需担责”的片面认知,明确道路交通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责任划分与身份无关,只看行为是否违法、有无过错、过错与损害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行人作为道路交通参与者,负有安全通行义务: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

横道或过街设施,并遵守信号灯;无信号灯、过街设施的路段横穿道路,必须仔细观察过往车辆,确认安全后通行。行人因自身过错引发事故、造成他人损害,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公安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不等于民事赔偿责任。事故认定书是法院划分赔偿比例的重要参考,但不是唯一依据。法院会结合案件事实、过错程度、行为原因力大小,独立审查确定民事赔偿比例。

(张瑞)

法官提示